



2017年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提及2017年1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39)，其中请求分发叙利亚境内一个实施犯罪和暴力的实体的信，我谨提醒阁下注意以下情况：

发这样的信就是在偏袒作为大马士革主要水源的瓦迪巴拉达区的恐怖分子，这些恐怖分子正试图摧毁关键的基础设施，将水作为一种战争手段，以对首都施加压力，将其勒死。由于这种明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不人道做法，居住在首都的数百万平民几周来无水可用。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似乎并未使上述信函的写信人不安。伊朗一贯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采用此类策略，并始终声明自己反对此种做法。

提交联合国一个会员国中伤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这种毫无根据的宣传材料并将之作为联合国文件加以分发的行为本身违背了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这一行为也等同在滥用联合国的一个惯常做法，等同用其来散布谎言和歪曲事实，这只能为短视的政治利益和狭隘的议程服务。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采取负责任和认真的态度，聚焦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因为它们是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真正挑战。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